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0〕56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开放、透明、统一、高效的交易市场，规范交易行为，实现资源共享，节约公共开支，加强廉政建设，现将我市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全市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明确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创新思路，提升大局意识、配合意识，建立起分工更明确、沟通更顺畅、衔接更紧密的工作机制，全力搞好公

共资源交易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监管办）要及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进一步规范业务办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市住建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要及时清理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不配套的工作流程、规章制度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对派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要定岗、定人、定责，切实做好日常审批、监督、备案等工作。

## 二、完善措施、创新服务

（一）加快编制和实施《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文本》）。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住建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单位配合，加快编制和实施《文本》。《文本》要切合我市招投标实际，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结合招投标监管工作的需要，合理划分并确定《文本》中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的内容，使《文本》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范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由市监管办牵头起草《加强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意见》，对项目审批、实施、备案、监督等环节的职责进行明确划分。

（三）建立“三员”制度。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由市

监管办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三员”（招标员、代理员、投标员）制度，即业主单位明确专职招标员，招标代理机构明确专职代理员，投标人（供应商）明确专职投标员。

（四）建立廉洁准入、信用评价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和廉洁准入制度，将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和人员记入“黑名单”，并禁止其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

（五）及时更新评标专家库。市住建局和财政局要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更新我市的专家库信息。

（六）全面实施电子化招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逐步开发、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完善相关软硬件设施，全面实施电子化招标，实现无纸化运行、网络化操作，使各项交易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快捷高效。要在保持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同时，进一步树立“国内先进、省内一流”的目标意识，在工作中突出创新、突出特色，统筹规划，规范运作，不断创新招投标活动的运作机制，努力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三、强化监督、确保实效

（一）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动态监管。由市监管办牵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尽快完善招标代理机构资源库，对招标

代理机构进行备案、日常管理、抽取使用、业务培训和诚信考核。市住建局、财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行业监督职责。

(二) 加强对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由市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构筑“五位一体”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交易活动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特别是对各类政府投资类招标投标项目的标后监管。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重查重罚，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各项招标投标活动规范、高效运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

主题词：经济管理 管理 通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0日印发